

# 十年一舰

## ——写在中国海军辽宁舰入列10周年之际

新华社记者 黎云 孙鲁明

历史的时针回拨到2012年9月25日,大连。天气预报中的阵雨没有如期而至,大连港风平浪静,秋阳和煦。

我国第一艘航空母舰完成建造和试验试航,正式交付海军,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辽宁舰”,舷号为“16”。那一刻,全中国为之沸腾。从那一天起,中国迈入航母时代。

砥砺十载,辽宁舰逐步建立起航母编队综合攻防体系,形成了包括远海作战运用的系列战法,实现了从试验训练平台到备战打仗先锋的华丽转身。

### 大国首舰

辽宁舰入列之时,世界航母已有百年历史。作为中国第一艘航母,辽宁舰带给国人的是实现梦想的喜悦,留给海军官兵的是民族的期盼和如山的重任。

海军从五大兵种和海军各级机关、院校中高起点、高标准选拔了首批辽宁舰舰员。军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达98%以上,硕士博士有50余人。曾任护卫舰舰长、驱逐舰舰长的张铮出任辽宁舰舰长。“我干过的最大的战备排水量是6000吨,辽宁舰近6万吨。它所带来的训练、作战、管理、安全等课题都是崭新的。”张铮坦言,一切从头开始。

面对22层甲板、300多个直梯斜梯、3000多个舱室、长达几公里的内部通道,首批辽宁舰舰员在上舰之初,几乎都有迷路的历史。有的舰员说,中国航母的启航,是从寻路开始的。时任机电部门士官的刘辉,光领到

手的辅机冷凝水系统资料,就有一尺多厚。全舰官兵叫响了“掌握新装备、勇做开拓者”的口号,夜以继日地推动航母早日形成战斗力。

仅两个月后,11月23日,舰载机试飞员戴明盟驾驶歼-15飞机成功阻拦着舰,人民海军实现了舰载战斗机上舰的历史性突破。

又过了一年以后,辽宁舰通过台湾海峡,奔赴祖国的南海。

2015年7月,辽宁舰首次组织实弹射击,取得了全部命中的好成绩。

2016年起,以辽宁舰为核心的航母编队多次赴南海、西太平洋等海域开展实战化训练,开始推动全要素、全流程整体训练。

特别是2021年12月,辽宁舰编队历时20余天,跨黄海、东海并经宫古海峡进入西太平洋多个海域,进行多个课题综合演训、互为背景对抗训练。

### 海上飞鲨

很多参加首次着舰试验的人回忆,那一天渤海湾特别冷,所有的人都在寒风中仰望着天边。

寻舰、绕舰、触舰、着舰、阻拦成功。戴明盟一出机舱落地,就被现场指挥员一把抱住,两人紧紧拥抱,哽咽无言。

舰载机,是航母的灵魂,也是衡量航母战斗力的重要标准。舰载机飞行员,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

2016年4月27日,飞行员张超驾驶

舰载战斗机进行陆基模拟着舰训练时,飞机突发故障,他因弹射高度低跳伞坠地后受重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

就在张超牺牲前三周,飞行员曹先建在升空训练时,飞控系统工作异常。为挽救战机,他直至战机坠海前2秒才被迫跳伞,胸椎、腰椎等多处爆裂性骨折。

10年来,有人倒下,更有人跟上。一批批舰载战斗机飞行员成功完成阻拦着舰,加入“尾钩俱乐部”,优秀的舰载机飞行教官群体和飞行员群体快速成长起来。

2016年8月,飞行员王勇通过航母资质认证考核,后来逐渐成为一名舰载机飞行教官。海军航空大学教官团队不断刷新着飞行、带教、空域利用等极限,一整套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舰载战斗机飞行人才培养方案逐渐清晰。

2020年11月,海军首批从高中招收的飞行学员取得昼间航母资质认证,我国舰载战斗机飞行人才“改装模式”和“生长模式”双轨并行的培养路径全面贯通。

从陆基到舰基,从单机到编队,从近海到远海,从单一培养到双轨并行,从昼间到全时,舰载机飞行人才队伍以一种加速度的方式传递着“火炬”。

### 深蓝印记

服役满30年的老兵阮万林退役前向组织提了一个请求,希望能走上甲板,亲身感受“飞鲨”起降时的震撼。

##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部选出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已经顺利完成。全国各选举单位分别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2296名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

党的二十大代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性质宗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按照党中央关于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的要求,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的。

当选代表总体上符合党中央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作风品行和较强的议事能力,在各岗位上做出了明显成绩,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代表结构和分布比较合理,各项构成比例均符合党中央要求,具有广泛代表性。他们中,既有党员领导干部,又有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党员,有一定数量的女党员、少数民族党员,有经济、科技、国防、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代表。

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届时还需经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

## 黑龙江省保护性耕作面积超2550万亩

新华社哈尔滨9月25日电(记者 杨喆)记者从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获悉,为保护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黑龙江省大力推行以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为主要技术模式的保护性耕作,2022年全省保护性耕作面积超2550万亩。

为支持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黑龙江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各类经营主体配备先进免耕播种机。目前,全省免耕播种机保有量达3.4万台套。同时,黑龙江省

还对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的保护性耕作给予补助,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

黑龙江省有典型黑土耕地面积1.56亿亩,占东北典型黑土区耕地面积的56.1%。近年来,黑龙江省根据不同土壤类型和积温带,探索形成以秸秆翻埋还田、秸秆覆盖免耕等为主的黑土地保护“龙江模式”和以水稻秸秆翻埋、旋耕和原茬打浆还田为主的“三江模式”,被列为全国黑土地保护主推技术模式。

## 珲春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通告

### 珲政征告〔2022〕4号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珲春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板石镇东兴村、南泰孟村集体土地20.133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47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物流仓储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地单位:板石镇东兴村、南泰孟村。  
(二)征地位置:东兴村、南泰孟村,征地范围示意图以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现场,由东兴村、南泰孟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涉及相关农户进行现场指界,确定征收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延边州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物流仓储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地单位:板石镇东兴村、南泰孟村。  
(二)征地位置:东兴村、南泰孟村,征地范围示意图以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现场,由东兴村、南泰孟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涉及相关农户进行现场指界,确定征收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延边州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物流仓储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地单位:板石镇东兴村、南泰孟村。  
(二)征地位置:东兴村、南泰孟村,征地范围示意图以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现场,由东兴村、南泰孟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涉及相关农户进行现场指界,确定征收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延边州

## 珲春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通告

### 珲政征告〔2022〕5号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地单位:英安镇新明村。  
(二)征地位置:新明村,征地范围示意图以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现场,由新明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涉及相关农户进行现场指界,确定征收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收农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地单位:英安镇新明村。  
(二)征地位置:新明村,征地范围示意图以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现场,由新明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涉及相关农户进行现场指界,确定征收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收农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地单位:英安镇新明村。  
(二)征地位置:新明村,征地范围示意图以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现场,由新明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涉及相关农户进行现场指界,确定征收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收农

## 珲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批准征收珲春市农民集体土地1.6631公顷。按照《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现将本次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用土地批准情况  
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2.批准文号:吉自然资耕函[2022]299号  
3.批准时间:2022年9月19日(收到批复时间:2022年9月21日)  
4.批准用途:农服用地。  
二、征用土地基本情况  
1.被征收土地权属  
珲春市英安镇管子村、西郊村。  
2.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征收英安镇管子村、西郊村集体土地1.6631公顷,其中:农用地0.6875公顷(耕地0.2005公顷),建设用地0.9756

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面积	区片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0.6875	89元/平方米	61.1875
建设用地	0.9756	89元/平方米	86.8284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中的耕地为村集体机动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2]299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有关集体土地补偿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珲春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被征地位置、面积、地类  
征收英安镇管子村、西郊村集体土地1.6631公顷,其中:农用地0.6875公顷(耕地0.2005公顷),建设用地0.9756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金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面积	区片地价	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0.6875	89元/平方米	61.1875
建设用地	0.9756	89元/平方米	86.8284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  
本次征地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600.96万元。  
五、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土地中的耕地为村集体机动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意见反馈  
被征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孙福林 联系电话:0433-7512641  
七、组织实施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珲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2日